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自造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定

11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為使自造實驗室內設備正常運作與操作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之使用管理，包括自造實驗室等設備之教學、研究、設備購置、使用與維修、外借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自造實驗室設管理人，義務負責管理事宜，由專任助理擔任之。
- 四、自造實驗購置及維護經費，由國教署等上級單位專案補助外，亦得以配合學校其他相關計畫實施，以持續推動自造實驗室之教育目標。
- 五、本實驗室主要為營運推廣研習和工作坊使用，以校內編制內老師為優先出借；如需外借需填寫「自造實驗室借用紀錄簿」。
- 六、指導老師須事先參加自造實驗室相關機具研習，熟悉機具使用及安全規範，如未具有操作知能，管理者得以拒絕借用相關設備，以免造成師生安全疑慮。
- 七、使用機器設備時，需嚴格遵守安全規則。使用者應按規範操作使用相關設備，使用前，先檢查電腦或機具，如有異常，請隨即聯繫管理員，操作過程如有狀況發生，無法自行處理時，請即時聯繫管理人員處理，並確實填寫「自造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」，由管理單位進行維修。
- 八、指導教師不在實驗室時，所有機器設備需關閉，學生不得使用，以維護安全。
- 九、自造實驗室使用後，請指導教師指導學員做清潔工作，包含工作桌、機具及地板之清潔。將工具、機具清點並歸位，以及檢查各項電源及門窗是否關妥，並於「自造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」紀錄。
- 十、自造實驗室內嚴禁同學攜帶食物及與課程無關之物品進入實驗室；不得在實驗室內追逐、嬉鬧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管理者得以拒絕其使用。
- 十一、電腦使用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實驗室內禁止使用非法軟體，並嚴禁非管理員自行安裝各式軟體，及任意拷貝有版權的軟體。
- 十二、使用者若有故意損毀的行為，除應負責賠償外，並得以拒絕實驗室或設備借用。
- 十三、自造實驗室外借校外單位或人士使用，管理規範悉依學校訂定之各項規則，相關借用場地費用收入，作為自造實驗室維護使用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